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8.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授权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

议案2.00、12.00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议案4.00、9.00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共同提交，其余议案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3.00、8.00需分项表决，议案14.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至6月2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

联系电话：027-6579989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授权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授权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4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3,688,516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80,478股的64.12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1,40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80,478股的62.2253%。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2,28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44%。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25人，代表股份12,28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080,478股的1.9044%。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617,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6%；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二）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617,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6%；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三）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617,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6%；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617,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6%；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五）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617,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6%；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六）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617,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6%；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082,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1% ；反对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9,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72%；反对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196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24,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82% ；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7%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王成先生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6%；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九）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082,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1% ；反对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9,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72%；反对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196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十）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96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8%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股东王成先生、余红印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6%；反对1,0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张瑞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4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工董事离任的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隋绍新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于2023年5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的离任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隋绍新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隋绍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隋绍新先生离任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6个月，将继续遵守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隋绍新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隋绍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4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刘燕女士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于2023年5月3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职务的离任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工作。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刘燕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刘燕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4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副总经理离任的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华先生、张亚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于2023年5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离任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王志华先生、张亚超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华先生、张亚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华先生、张亚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为293,718,65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9,125,4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84,593,246股，每股派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42,296,623.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4,593,246×0.50）÷293,718,653≈0.4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8）÷（1+0）=（前收盘价格—0.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再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44.6%股份）宁波化工院：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名：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持有99.98%股份）

四川金象：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安泰环境所属宁波化工院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和[（2020）最高法知民终1559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收到民事终审判决书的公告》（2022-057）。

近日，安泰环境所属宁波化工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再审申请书和《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10号]等相关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5月8日受理华鲁恒升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2、诉讼内容

申请人华鲁恒升与被申请人四川金象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 月26日作出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民事判决书，认为(2022) 最高法知民终541号民事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事实认定错误，并且缺乏证据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第六款之规定，特向最高人民院提出再审申请。

3、诉讼请求

再审申请人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以及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对本案进行再审，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四川金象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10号]；

2、民事起诉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投资”）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27,95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京泰投资因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拟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于2023年2月28日达到时间过半，在此期间，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27,8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3、公司于近日收到京泰投资《关于华远地产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期间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27,8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951,000	5.45%	其他方式取得：127,951,000股

注：公司于2008年8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京泰投资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在经过多年利润分配送股、减持以及2016年度参与公司配股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27,95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泰投资	58,400	0.0025%	2022/11/30～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	2.15－2.15	125,560	未完成：10,741,600股	127,892,600	5.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虽期后已收回款项，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越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拟聘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大额资金收支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给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

公司将切实依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同时将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3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民控，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及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6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截至目前，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拟于2023年6月2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9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翟美卿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

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话：020-34821006

邮箱：hkhc@hkh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